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0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报告及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申红女士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申红女士系王俊民先生妻姐，出于审慎考虑，王俊民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83,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23%。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张*雨、李*亮、赵*、朱*波、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5.67 元/股。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四议案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7 日